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2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辦理。
- 二、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印章  
102/02/27  
14:36:49

